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461/11-12——第11部(關於董事的公平處事)  
(01)號文件 對照表
-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11部及附表  
1至10)
-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  
(01)號文件 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2280/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01)號文件 10部及第11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577/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6月  
(01)號文件 3日及10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10部及第11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第11部第2分部(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第2次分部(禁止)

- (a) 提供資料，說明可如何堵塞下列漏洞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i) 董事可成立另一間公司並借出貸款、類似貸款等，以規避該項禁止的規定；
  - (ii) 《公司條例草案》禁止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類似貸款等，但向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則並無限制；
  - (iii) 若私人公司只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董事借出貸款、類似貸款等；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借出貸款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496條 —— 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5%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496條中"公司賬目"一字的用法；
- (d) 考慮貸款、類似貸款等價值的上限應訂為公司總資產某個百分比(依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某實際款額、還是某款額的百分比而以指定款額作為上限；

條例草案第497條 ——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497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498條 ——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條例草案第499條 ——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 (f) 就下列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包括有關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資料，並因應該等關注事項檢討條例草案第498及499條 ——

(i) 如董事在法律程序後無法向公司償還資金，公司可採取的行動；

(ii) 如董事在原訟法庭被判敗訴，但其後案件在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後因和解而終結，董事是否仍會被視為敗訴；

(iii) 如董事只是就部分刑事控罪被定罪，董事是否須償還資金；

條例草案第500條 ——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條例草案第501條 ——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 (g) 考慮條例草案第500及501條的例外情況應否涵蓋一間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條例草案第505條 ——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 (h) 檢討條例草案第505(5)條的草擬方式，藉此使其更加明確；

條例草案第507條 —— 釋義

- (i) 檢討"takeover offer"的中文譯本應是"收購要約"還是"收購邀約"；

條例草案第513條 ——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 (j) 檢討此條文及《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業務"(undertaking)一字的應用，以避免與條例草案第2(1)條中定義的"企業"(undertaking)混淆；

條例草案第514條 ——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

條例草案第515條 ——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 (k)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有關披露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司是否須披露就終止個別董事的職位而向有關董事作出的補償；

條例草案第516條 ——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 (l) 檢討是否有必要在該條文中訂明最高付款款額(20,000元)；

條例草案第518條 —— 違反第512條的民事後果

條例草案第519條 —— 違反第513條的民事後果

條例草案第520條 —— 違反第514條的民事後果

- (m) 就委員的下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應否在條例草案第518至520條下就公司因違反條例草案第512至514條而須作出付款(及收款人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有關款項)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529條 ——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

- (n) 考慮將條例草案第529(4)(a)(ii)及529(4)(b)(ii)條的"生效日期"改為"日期"，因為"生效"的涵義並不清晰；及

條例草案第535條 ——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 (o) 考慮《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2B(1)條中有關與唯一成員所訂立合約的條款須在7日內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的時限，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535條中重述。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0 – 000843	主席	引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1部(立法會CB(1)461/11-12(01)號文件)</u></p>			
000844 – 00582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91條 ——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u></p> <p><u>條例草案第492條 —— 指明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u></p> <p><u>條例草案第493條 —— 指明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u></p> <p><u>條例草案第494條 —— 指明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u></p> <p><u>條例草案第495條 ——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491至494條的安排</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關注到下列漏洞 ——</p> <p>(a) 董事可成立另一間公司並向其借出貸款，以規避在該條文下的禁止的規定；</p> <p>(b) 《公司條例草案》禁止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但向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則並無限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私人公司只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董事借出貸款。</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英國《2006年公司法》涵蓋更多須受有關收取公司貸款的限制所規限的人士，而《公司條例草案》只會向董事、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及與公司或董事有關連實體施加有關限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旨在於企業管治及方便營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如何堵塞上述漏洞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並檢討有關條文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91(3)(a)、492(3)(a)、494(3)(a)及495(3)(a)條所訂的豁免，有關條文訂明，如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視情況而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有關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法人團體可獲豁免遵從將會進行的交易須獲公司成員批准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此等條文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為藍本；</p> <p>(b) 《公司條例草案》主要規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p>(c) 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施行《公司條例草案》的</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文時，會遇到實際的困難；及</p> <p>(d) 上市公司將借出的貸款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借出貸款的限制。</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05830 – 011038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496條 —— 例外情況：價值不超過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5%的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u></p> <p>討論貸款、類似貸款等價值的上限應訂為公司總資產某個百分比還是某實際款額。</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公司賬目"一字。</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該條文中"公司賬目"一字的用法；及</p> <p>(b) 檢討貸款、類似貸款等價值的上限應訂為公司總資產某個百分比(依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某實際款額、還是某款額的百分比而以指定款額作為上限。</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行動
休息(011039 – 011925)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11部(立法會CB(1)461/11-12(01)號文件)</p>			
011926 – 01213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497條 ——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p>012131 – 013655</p>	<p>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498條 —— 例外情況：在<u>法律程序中辯護</u>等的支出</u> <u>條例草案第499條 ——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條例草案第499(1)(a)條中"規管機構"的定義。</p> <p>委員的關注事項如下 ——</p> <p>(a) 如董事在<u>法律程序</u>後無法向公司償還資金，公司可採取的行動；</p> <p>(b) 如董事在<u>原訟法庭</u>被判敗訴，但其後案件在<u>向上訴法庭</u>提出上訴後因和解而終結，董事是否仍會被視為敗訴；及</p> <p>(c) 如董事只是就部分<u>刑事控罪</u>被定罪，董事是否須償還資金。</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包括有關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資料，並因應該等關注事項檢討條例草案第498及499條。</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p>013656 – 014726</p>	<p>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500條 ——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u> <u>條例草案第501條 ——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該兩項條文的例外情況應否涵蓋一間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p>
014727 – 020220	<p>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p>	<p><u>條例草案第502條 ——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503條 ——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504條 —— 違反的民事後果</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當局對團體就條例草案第504條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上述條文。</p>	
020221 – 022046	<p>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505條 ——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u></p> <p><u>條例草案第506條 —— 第505條的補充條文</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05(5)條的草擬方式會意味交易或安排即使在合理期間過後仍可被確認。</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505(5)條，以改善有關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p>
021747 – 022039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私人公司在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方面的資格準則進行的諮詢的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該兩項諮詢均已在2011年12月6日開始，並將於2012年1月16日結束；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p>	
022040 – 022345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07條 —— 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takeover offer"的中文譯本應是"收購要約"還是"收購邀約"。</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
022346 – 02410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08條 ——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509條 ——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u></p> <p><u>條例草案第510條 ——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511條 —— 本分部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u></p> <p><u>條例草案第512條 ——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024110 – 02455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13條 ——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條文及《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業務"(undertaking)一字的應用，以避免與條例草案第2(1)條中定義的"企</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j)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業"(undertaking)混淆。	
024555 – 03070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14條 ——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u></p> <p><u>條例草案第515條 ——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及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補償。</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有關披露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司是否須披露就終止個別董事的職位而向有關董事作出的補償。</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030701 – 031555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黃宜弘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16條 ——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u></p> <p>簡介及討論該條文。</p> <p>委員關注到下述事宜：考慮到最高付款款額(20,000元)可載述於公司的章程細則，是否仍有必要在該條文中訂明有關款額。</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必要在該條文中訂明該最高款額。</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l)段採取行動
031556 – 03203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17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518條 —— 違反第512條的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519條 —— 違反第513條的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520條 —— 違反第514條的民事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521條 —— 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522條 —— 服務合約</u>  <u>條例草案第523條 —— 成員的訂明批准</u>  <u>條例草案第524條 ——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u>  <u>條例草案第525條 ——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u>  <u>條例草案第526條 —— 違反第525條的民事後果</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2040 – 03224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27條 ——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u></p> <p>助理法律顧問2問及該條文下較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寬鬆的規定。</p>	
032248 – 03293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18條 —— 違反第512條的民事後果</u>  <u>條例草案第519條 —— 違反第513條的民事後果</u>  <u>條例草案第520條 —— 違反第514條的民事後果</u></p> <p>委員關注應否在該等條文下就公司因違反條例草案第512至514條而須作出付款(及收款人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有關款項)的時限。</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m)段採取行動
032933 – 03391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28條 ——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為時</u>  <u>條例草案第529條 ——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529條。</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條例草案第529(4)(a)(ii)及529(4)(b)(ii)條的"生效日期"改為"日期"，因為"生效"的涵義並不清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n)段採取行動</p>
033917 – 034444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530條 ——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況下向董事作出的申報</u></p> <p><u>條例草案第531條 —— 本分部對幕後董事的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532條 —— 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533條 —— 披露管理合約</u></p> <p><u>條例草案第534條 —— 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034445 – 034742	<p>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余若薇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535條 ——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u></p> <p>討論與唯一成員所訂立合約的條款須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的時限。</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2B(1)條中的7日時限是否應在此條文中重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o)段採取行動</p>
034743 – 035044	<p>政府當局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536條 ——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或百分率數字</u></p> <p><u>附表10</u> (為第11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89至91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文。	
035045 – 0351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